

臺北大學 2025 年秋季班

交換學生/訪問生申請指南

一、申請期間

線上申請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

二、申請對象及重要留意事項

1. 申請對象

各姊妹校在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或研究所碩士生一年級以上(不含博士生)；**碩士生只能申請本校碩士班，本科生只能申請本校學士班。**

2. 重要留意事項

申請時務必留意本校學制及入出境日期，若申請學生因緊急狀況無法配合本校入出境日期，務請各校承辦老師提前數個工作天協助提供相關證明，俾利本校儘速變更行程。

三、申請文件

● 線上繳交：

1. 填寫線上申請表單(申請表單連結將於學校承辦人提名後寄送給同學)
2. 在讀證明：請申請同學提供 2025 年 4 月後之正式在讀證明
3. 歷年在學成績單。
4. 體檢證明：請依照本校提供之表格或提供同等之證明文件([表格下載](#))。
5. 讀書計畫(*請依選讀志願系所撰寫修讀動機及預計修習課程。各系審查標準請參見六、學科設置之重要注意事項、課程查詢系統：[連結](#))。
6. 推薦函 1 份。
7. 個人大頭照 2 吋半身白色背景脫帽照片(申辦學生證及入臺證用)。
8.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範例](#))(簡稱入臺證申請書)及需繳交文件之電子檔(可[自行申辦入臺證](#)之香港學生免繳交)：請同學務必提供相關規定之檔案格式，以加速申辦流程，順利取得入臺許可證。

	文件名稱	檔案格式	備註
a	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請見 附件 2)	Word 或 odt 等 可編輯檔	限繁體字。請打字，勿手寫。
b	大頭照(白色背景，五官清晰不遮蓋，	JPEG	不超過 512KB

	人像自頭頂至下巴長度不得小於 3.2~3.6 公分) (範例)		
c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 彩色 正反面影本掃描檔案(請印在同一頁)	JPEG	不超過 512KB
d	在讀證明掃描檔(需注意效期)	JPEG	不超過 512KB

以上 2 至 8 項之文件請線上繳交。

※完成線上申請表及上傳檔案後，請列印申請表確認內容，簽名回傳至 oiastu@gm.ntpu.edu.tw 信箱。

四、申請流程

- 1、提名：統一由學校業務承辦人線上提名。
- 2、申請：提名之交換/訪問學生線上填寫申請表單並繳交申請文件(4/30 前)。
- 3、系所進行審核：收到交換生申請文件後，本校將送各系所審核，經系所同意錄取者，預計 6 月發出邀請函、專業活動行程表予各申請學校，俾利各校辦理簽注及大通證。

【備註】

- ◇ 交換/訪問學生錄取與否，由本校各系所決定，無法保證皆能獲得錄取，萬一未獲錄取，無法要求更換系所，請承辦老師及申請同學諒解。
- ◇ 入臺許可證之審核時間及審核結果，由相關部門決定，請同學於尚未收到入臺許可證核可通知前，勿先行購買無法更改之機票。

五、住宿

1. 因本校宿舍床位有限，已爭取保留臺北校區宿舍照顧來校交換生，請勿提出更換至三峽校區宿舍之要求，敬請配合。
2. 臺北校區有直達巴士([943](#))往返臺北及三峽校區，行車時間約 40~50 分鐘，單程票價約新臺幣 50 元，上下車可刷悠遊卡。
3. 臺北校區宿舍近捷運車站及公車站牌，交通便捷，生活機能完整，目前為進修學士班、推廣教育班及部分碩士班上課地點，主要校區則位於三峽校區。
4. 交換/訪問學生除學費或住宿費根據交流協定規定之外，需自行負擔其他的相關費用如交通費、網路費、證件費、膳食費及其他個人生活花費。宿舍水費由學校負擔，電費則由學生自行負擔，此費用將以各房間外電錶決定，由房間成員平均分擔。
5. 各樓層備有洗衣機、烘衣機及脫水機。洗衣機及烘衣機使用需收費；脫水機則為免費使用。
6. 住宿費用收費標準：
請詳參本校臺北宿舍網頁公告：<https://new.ntpu.edu.tw/eec/dormitory>

六、學科設置

學院	學系	*重要留意事項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1)限2年級以上法律系學生申請。 (2)每學期各校至多收2名。 (3)請繳交自傳(1000字以上)(與讀書計畫合併繳交)。 (4)交換/訪問期間,須至少選習1門法律系課程。
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1)GPA2.75以上。(2)須修讀過相關課程。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GPA2.75以上。
	會計學系	自傳(與讀書計畫合併繳交)
	統計學系	(1)GPA2.75以上。(2)每學期上限2名。
	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研究所	GPA2.75以上。
	國際企業研究所	
公共事務學院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GPA2.75以上。
	財政學系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交換學生或訪問學生,其修習總學分中本系所開課程至少需達二分之一。
	都市計劃研究所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	GPA2.75以上。
社會科學學院	經濟學系	
	社會學系	
	社會工作學系	GPA2.75以上。
	犯罪學研究所	GPA2.75以上。
人文學院	中文學系	交換期間須選習一門中文系專業課程(學碩不限)。
	應用外語學系	GPA2.75以上。
	歷史學系	
	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1)GPA2.75 以上。(2)每學期上限 2 名。 (3)須修讀過系上相關課程。
	通訊工程學系	須修讀過系上相關課程。
	電機工程學系	GPA2.75 以上。

七、訪問生(自費生)學雜費

來校訪問需負擔本校所訂各項學雜費，費用資訊請參考[訪問](#) [收費標準](#)。

八、離校手續與寄送成績單

1. 同學須完成校內離校程序單(將另以 email 通知)及宿舍退宿事宜。
2. 離校前務必繳交 1,000 字心得(內含生活照片 2 張)。
3. 成績單在次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之內以電子檔寄送給各校承辦老師，若有需要成績單正本，將以快遞寄送至各校港澳臺辦公室，懇請各位承辦老師轉知同學領取。
4. 期中即離校之同學無法取得成績單。

九、聯絡方式

臺北大學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郵遞區號：237303

電話:+886-2-86741111 轉 68013 (林沂臻老師)

EMAIL: oiastu@gm.ntpu.edu.tw

十、參考網址

本校校網網址：www.ntpu.edu.tw

本校行事曆網址：[教務處 - 行事曆](#)

本校處網網址：<https://new.ntpu.edu.tw/oia>

來校交換網址：<https://new.ntpu.edu.tw/oia/exchange-students>

訪問學生網址：<https://new.ntpu.edu.tw/oia/visiting-students>

課程查詢系統：[連結](#)